

生命倫理學普遍主義敘事的貧困

Poverty in the Universal Narrative of Bioethics

陳 化

Chen Hua

Abstract

The narrative essence of bioethics universalism advocates a universal normative system and practical model, neglecting inherent cultural elements and falling into the trap of homogenization. Cultural pluralism and value pluralism are the original state of society, and the dynamic imbalance of social development drives the diversity of bioethics practice.

自產生伊始，生命倫理學就成為普遍主義和特殊主義論爭的重要場域。這種論爭表現在理論闡釋、實踐路徑，涉及生命倫理學原則衝突的處理、生物科技運用的倫理問題。在本質上是，普遍主義是對生命倫理學認識論、本體論和方法論的思考。譚傑志

陳 化，南方醫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教授，中國廣州，郵編：510515。
Chen Hua, Professor, The School of Marxism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510515.

《中外醫學哲學》XX:2 (2022年)：頁 77-8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2 (2022), pp. 77-80.

© Copyright 2022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教授延續了西方關於生命倫理學跨文化研究的路徑，結合個人豐富的學術歷程和社會實踐，剖析全球生命倫理學境遇下面臨的普遍主義與多元主義、權利和義務的東方-西之別、跨文化對話達成共識以及科技信念的傳統-現代等 (Tham 2022)，核心是普遍主義與特殊主義的思考。在全球化進程中，追求普遍主義的宏大敘事似乎具有其合理性。在生命倫理學領域，普遍主義主張具有超越時空的理念，能形成共識的價值規範。發軔於歐美的生命倫理學作為近現代生物科技發展的產物，是對醫學進入生物科技時代倫理問題的回答，也是解構傳統倫理學規範的結果。在價值多元化的世界裡，生命倫理學普遍主義作為思想方式和價值判斷，無法詮釋人類社會的複雜性和多樣性，遺忘了認知的動態性，日益暴露其貧困性。

其一，文化多元和價值多元是社會本來的狀態。文化作為一種社會現象，是人類創造和歷史的積澱。歷史主義認為，人類社會是一個不斷演化發展的歷史過程，任何社會事物的存在、發展和變化，都有其特定的理由或根據，對於社會現象應放在特定的歷史背景中去認識。文化多元是人類自古以來就有的現象，不論是古希臘羅馬時期不同文化背景民族的和睦相處，亦或是中國社會中的百家爭鳴。生命倫理學在本質上的關於生命為何的思考，本身就攜帶豐富的文化元素。不同文化如宗教和非宗教對於生命的起源、胎兒權利、生命完整性等問題的認識，決定了不同的價值觀。毋庸置疑，西方宗教神學如基督教在生命倫理學產生伊始發揮了重要作用。Bioethics 作為一個詞彙，最早由德國神學家弗里茨 (Fritz Jahr) 使用德語詞彙 “Bio-Ethik”，美國著名生命倫理學者如恩格爾哈特都是基督教學者。但是，這並不等於只有宗教意義上的生命倫理學，當後發國家面臨生命倫理學問題時，或許會借鑒其他國家的方法，但最終必須植根於自身的文化傳統。在這個意義上，恩格爾哈特認為“生命倫理學是文化的自我理解的一個中心成分。即使生命倫理學無法揭示充滿內容的答案，我們也

可以通過它來理解保健在一個文化中位置，並且理解一個文化所支持的保健實踐和生物醫學科學的意義”(恩格爾哈特 2006)。

其二，社會發展的不平衡性決定文化價值的多元性。不同地區社會文化起點不一，發展進程也有差別。啟蒙運動和科技革命使西方社會較早建構了基於其社會歷史進程的現代性價值觀，自由主義和個體本位成為其重要標籤。儘管全球化推進了科技在全球領域的共用，但是基於歷史和現實因素，不同國家的現代進程並不同步。這種差異性在文化方面表現為本國傳統和植入式現代的內在張力。以中國為例，在追求現代化的漫長進程中，中國經歷了從外延式、追趕式的現代化到內涵式、自主性的變遷。因其發展的不平衡性，社會文化遭遇傳統、現代與後現代多種形態並存的現象。在醫療領域，傳統的醫患關係被現代的“道德陌生人”替代。放眼全世界，宗教和世俗的對話、現代對傳統的揚棄成為文化發展中不可回避的議題。即便傳統和現代之間存在一種革命性變革，也不能否定傳統與現代的斷裂，而是民族價值理念和精神特質的承繼和弘揚。因此，中國構建基於儒家文化的生命倫理學(范瑞平、張穎 2011)依然具有文化意義，其他國家或地區理應建構融合其本土文化的生命倫理學。

其三，生命倫理學實踐的多樣性。生命倫理學有其規範性命題、理論基礎和德性要求，但也有其實踐的本質。其中知情同意作為生命倫理學實踐領域不可繞開的議題。在美國，知情同意經歷了社會、政治、文化多向度複雜而艱辛的變遷，其生成過程已經深深打上西方價值的烙印，知情同意彰顯的價值觀即個體自主性，成為公民個人對抗醫療家長主義的有力武器。在中國，基於其特殊的歷史進程和文化傳統，歷史上的中國是以家庭為核心的禮俗社會、鄉土社會，形成一種區別於西方社會“團體格局”的“差序格局”。從社會發展看，中國社會結構正處於從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轉型期，現代社會強調多元化與異質性。在知情同意問題上，即便我們的法律法規凸顯患者的個體性，但在實踐中家

庭主義模式依然佔據一定空間(陳化 2019)。實際上，隨著生命倫理學實踐的複雜化，知情同意模式也日漸多樣化，如社區同意、家庭同意、動態同意、泛同意、多層次同意等。可以說，即便是同意問題在不同的問題實踐中也呈現不同的倫理形態。

綜上所述，生命倫理學普遍主義落入了自我迷戀的陷阱，是自我對他者的馴服，同質化了複雜的他者世界。在全球化進程中，生命倫理學作為生物科技應用於人產生的倫理學問題的學科，本身就具有其開放性，可以說普遍主義作為一種敘事方式永遠都面臨世俗-宗教，信念與科技以及東-西價值觀的張力。人類可以針對某些全球議題而形成的治理框架和底線問題達成共識如對於弱者的保護，但這種共識不是一廂情願的話語宰製，而是基於對他者的接納和敞開，在尊重、對話和溝通基礎上形成的。共識的本質在於現代科技造福人類福祉，應該納入到人類文明的進程中來考量。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范瑞平、張穎：《建構中國生命倫理學：新的探索》，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Fan, Ruiping and Ying Zhang. *Constructing China's Bioethics: New Explor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 恩格爾哈特，范瑞平譯：《生命倫理學基礎》，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Engelhardt, H. T. 2006. *Bioethics*. Translated by Ruiping Fan.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 陳化：《知情同意的倫理闡釋與法制建構》，人民出版社，2019。Chen, Hua. 2019. *The Ethical Explanation and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of Informed Consent*. China Renmin Press.
- 譚傑志：〈生命倫理學：跨文化研究〉，《中外醫學哲學》，2022年，第XX卷，第2期，頁13-37。Tham, Joseph. 2022. "Bioethics: Cross-Cultural Explor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 no. 2 (2022): 13-37.